#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香港賽區義工計劃

**第一期義工招募報名表**

## 請於下列空格內填上「」號及填寫所需資料

1. **個人資料 (\*號)**

**你必須填寫有\*號之資料，如你未能提供該資料，我們或許無法有效處理你的申請。所有資料將用作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香港賽區義工計劃的義工甄選及委任、保險安排、義工服務分配、服務身份核對、個人背景審查或任何與參與該計劃相關的活動等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姓 (中文)\* | （與身份證件一致） | | 名 (中文)\* | （與身份證件一致） |
| 姓 (英文)\* | （與身份證件一致） | | 名 (英文)\* | （與身份證件一致） |
| 中文/英文別名(如有) | | |  | |
| 流動電話\*  (設定香港電話號碼  格式) |  | | 性別\* | 男 / 女 (請圈選) |
| 出生日期\*  (年/月/日)# |  | | 持有之香港身份證  類別 | 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 /  香港居民身份證 (請圈選) |
| 身份證號碼\* | 首英文字母 | 數字 | | 括弧內數字或字母 |
| 電郵地址\* |  | | | |

## #註：成功申請者必須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滿 18 歲。

1. **教育及職業\***

最高學歷/就讀年級：

大學(學位或以上)

大專(高級文憑/文憑/副學士)

預科 中五 其他(請列明)

就業情況：

學生 全職 兼職 退休 自僱 待業 主婦 其他

## 語言技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語言** |  | | | |  | | | |
| 廣東話 |  優 |  良 |  一 般 | 不會 |  |  |  |  |
| 普通話 |  優 |  良 |  一 般 | 不會 |  |  |  |  |
| 英語 |  優 |  良 |  一 般 | 不會 |  |  |  |  |
| 其 他 方 言 ( 請 列  明) \_ |  優 |  良 |  一 般 | 不會 |  |  |  |  |

1. **義工服務經驗**

你是否有義工服務的經驗?如有，請列出你曾參與最相關的 3 項大型或運動項目的義工服務經驗。

有 沒有

如有，年份 活動名稱 \_服務範圍/崗位 年份 活動名稱 \_服務範圍/崗位 年份 活動名稱 \_服務範圍/崗位

## 你從何處獲悉本義工計劃？

1. 義務工作發展局 香港志願者協會 學校
2. 體育總會 機構/團體
3. 網上社交媒體 (Facebook/Instagram/X, etc)
4. 報紙、雜誌廣告 戶外廣告 宣傳單張 親友介紹 其他（請列明）

## 義工的義務及聲明

* 1. 義工的義務

|  |
| --- |
|  **如獲成功委任成為本計劃下的義工，本人明白及願意履行下列的義務\*:** |
| 積極參與服務前不同的培訓，包括約 2 天#註1 的實體培訓及網上培訓  [出席率需不少於 70%；視乎服務崗位，義工培訓包括通用培訓、專題培訓/崗位導向、場地培訓等;預計於 2025 年 3 月至 10 月期間舉行。] |
| 接受由大會所安排的任何指定工作崗位  [工作崗位種類包括抵境及離境接待、觀眾服務、嘉賓接待、人流管制、交通物流及餐飲管理等。] |
| 於全國運動會及相關活動舉行期間，將需要參與約 3 至 5 天#註2 的服務，被委派服務的活動可包括:   *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十五運會)賽事，包括群眾賽事活動 * 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殘特奧會)賽事，包括大眾項目 * 以上各項賽事之測試賽（預計於 2024 年第 4 季至 2025 年第 2 季期間進行） * 與十五運會及殘特奧會相關的大型活動，如火炬傳送 * 與是次義工計劃相關的其他大型活動 |

除此以外，本人

* **有意／**  **無意 以義工領袖身份參與計劃\***
  + 將需要參與約 8 至 10 天#註3 的服務

除參與義工的基本培訓外，亦需出席約 2 天#註1 的義工領袖培訓(預計於 2024 年第 4 季至 2025 年第 1

季期間進行)

#註 1: 主辦方將視乎義工計劃的最终落實細節，再就每名義工或義工領袖需要參與培訓的日數作出調整。

#註 2:主辦方將視乎義工計劃的最终參與人數及工作需求再就每名義工需要服務的日數作出調整，需要服務的日數或會多於或少於 3 至 5 天。

#註 3:獲委任為領袖的義工，在服務期間將會於服務場地負責對義工進行現場監督與指導、處理突發事宜，

及義工工作配對等相關工作。服務日數視乎該項目的比賽日子。

* 1. 聲明

本人作為申請者，謹此確認並作出以下聲明：

1. 本人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年滿 18 歲。
2. 本人明白提供個人資料予「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香港賽區義工計劃」主辦方（下稱“主辦方”）（即文化體育及旅遊局轄下的全國運動會香港賽區統籌辦公室）及協作機構純屬自願。
3. 本表格內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有效及準確，並反映提交表格當日的真實情況。本人承諾，上述資料如有任何更改，會立即以書面通知協作機構。
4. 本人明白倘若故意在填寫本申請時虛報資料或隱瞞重要事實，或未有在申請書內所提供資料已作更改後通知主辦方，可令本人喪失獲錄用的資格；即使已獲主辦方錄用，亦可遭終止委任。倘若任何資料被發現不實、不完整或不準確，主辦方保留權利撤銷任何已批准的申請、並可獲要求退回任何已發送物資， 以及就個案提出法律訴訟；
5. 本人明白本表格內提供的資料只用作申請成為計劃義工之用，並同意主辦方及協作機構可就進行與義工甄選及委任有關的事宜，及為核實上述資料而進行必要的查詢。本人授權主辦方可就這些查詢，向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透露任何有關的紀錄及資料用以進行與義工計劃義工甄選及委任有關的事宜，例如背景和品格審查等；
6. 本人明白並同意主辦方及協作機構可向有關政府部門及／或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及使用所提供的資料， 以用作義工甄選及委任、保險安排、義工服務分配、服務身份核對、個人背景和品格審查等用途；
7. 本人必須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規例和附例；
8. 本人同意及遵守主辦方的一切安排；以及
9. 本人已閱讀、理解及同意本網站的**免責聲明**、**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請見附件四）**。

## 本人明白並同意以上各項聲明內容。

|  |
| --- |
| 簽署: \_ |
| 姓名: \_ |
| 日期: \_ |